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涂线及汽车配件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5日，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涂线及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涂线及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0万元，在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30号，建设新增喷涂线及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17平方米，包括车间、危废间、固废间等，主要进行喷涂及汽车配件等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聊城大学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聊城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涂线及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喷涂线及汽车配件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现已改为经污水管网进入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上料、磨内弧面、钻孔、磨线、磨外弧面、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压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气割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①无组织废气

配料、上料、磨内弧面、钻孔、磨线、磨外弧面、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原种在配料、上料、磨内弧面、钻孔、磨线、磨外弧面、除尘工序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

(1) 焊接气割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焊接和气割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压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烃计）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酚醛树脂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3) 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滤芯过滤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3#）进行排放。

(4) 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采用石油气燃烧机，水洗烘干石油气燃烧机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NOX，SO₂，烟尘，天然气燃烧机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

(5) 喷涂废气

本项目单独设置喷漆房，喷漆完成后在进行烤漆。喷漆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VOCs。喷漆及烤漆工序采用统一集气，尾气经水帘、喷淋室、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上料机、油压机、数控机床、手动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密闭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能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下料、钻孔、机加工、车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摩擦材料车间脉冲除尘器与喷漆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使用水性漆产生的漆渣，以上均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漆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和活性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值均值为 6.90-7.25，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93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51.5 均 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5\text{mg}/\text{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95\text{mg}/\text{m}^3$,无组织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3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4.0\text{mg}/\text{m}^3$)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 $0.037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中关于VOCs的相关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针对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测孔设置一个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8.7\text{mg}/\text{m}^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5.32\text{mg}/\text{m}^3$,有组织废气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0.45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VOCs的排放浓度最高为 $1.28\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中关于VOCs的有组织排放相关浓度限值($30\text{mg}/\text{m}^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2dB(A) - 58.4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均得到妥善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不须设置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企业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如下工作:

意见:

- 1、规范监测平台;
- 2、规范危废间,分区并标号、设围堰;
- 3、废料区车棚外伸,围堰加高,所接切削液需放置危废间内,以危废处理;

4、规范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伟润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8年3月27日